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
交換佳兆業票據之
主要交易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交換佳兆業票據	5
新佳兆業票據之資料	5
有關根據交換要約以9.375%佳兆業票據交換新佳兆業票據之資料	6
交換佳兆業票據之財務影響	7
交換佳兆業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7
有關本公司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7
有關佳兆業之資料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8
推薦意見	9
附加資料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	指	滙漢、泛海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主要交易事項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函」	指	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主要交易事項
「9.375%佳兆業票據」	指	由佳兆業發行之二零二四年到期9.375%美元計值優先票據，有關詳情已於佳兆業公告中披露
「該公告」	指	滙漢、泛海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交換佳兆業票據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交換佳兆業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由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提交，並獲佳兆業接受其根據交換要約交換新佳兆業票據的9.375%佳兆業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交換佳兆業票據」之標題段落
「交換要約」	指	佳兆業向9.375%佳兆業票據之票據持有人提出之交換要約，就此每位獲佳兆業接受交換其9.375%佳兆業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於結算時收到：(a)佳兆業就已有效提交和接受的每1,000美元面值之9.375%佳兆業票據交換面值為1,000美元之新佳兆業票據；(b)代表由有效提交並獲佳兆業接受交換9.375%佳兆業票據之日期起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之現金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或以上向上調整)；及(c)相等於未發行的零碎新佳兆業票據的現金(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或以上向上調整)，以代替任何新佳兆業票據的金額(將新佳兆業票據金額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的倍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佳兆業」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佳兆業公告」	指	佳兆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視乎情況而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主要交易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期間，由本集團出售9.375%佳兆業票據，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函內披露
「新佳兆業票據」	指	由佳兆業向根據交換要約已有效提交和接受的9.375%佳兆業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按11.7%計息的優先票據，各面值為200,000美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本集團於交換佳兆業票據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先前出售之9.375%佳兆業票據將被合併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上市規則之涵義」之標題段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he Sai Group」	指	The Sai Group Limited，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美元金額乃按其適用之相關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馮兆滔先生

吳維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敬啟者：

有關
交換佳兆業票據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以彼面值約為10,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200,000港元)之9.375%佳兆業票據交換相同面值之新佳兆業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換佳兆業票據(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交換佳兆業票據之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交換佳兆業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以彼面值約為10,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200,000港元）之9.375%佳兆業票據交換相同面值之新佳兆業票據。

鑒於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以彼面值約為10,200,000美元之9.375%佳兆業票據交換相同面值之新佳兆業票據，彼並無於交換佳兆業票據項下支付現金代價。

新佳兆業票據之資料

新佳兆業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利率、利息支付日期及到期日：新佳兆業票據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1.7%計息，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五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一日支付。新佳兆業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
- 地位：新佳兆業票據(i)為佳兆業的一般責任；(ii)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確從屬於新佳兆業票據受償的佳兆業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iii)至少就佳兆業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iv)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優先提供擔保，惟受若干限制；(v)實際從屬於佳兆業、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vi)實際從屬於佳兆業附屬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責任。
- 贖回／購回：倘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自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贖回，則佳兆業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後隨時及不時選擇按相等於下文所載面值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新佳兆業票據：

董事會函件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三年	104%
二零二四年	1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任何時間，佳兆業可選擇按相等於新佳兆業票據面值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佳兆業票據。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任何時間，佳兆業可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佳兆業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新佳兆業票據面值111.7%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新佳兆業票據面值總額最多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新佳兆業票據面值總額須至少有65%仍發行在外，且各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於發生觸發控制權變動事件後不遲於30日內，佳兆業將作出要約，以相等於新佳兆業票據面值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購買所有尚未贖回之新佳兆業票據。

上市：新佳兆業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新佳兆業票據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佳兆業公告內披露。

有關根據交換要約以9.375%佳兆業票據交換新佳兆業票據之資料

根據交換要約，除向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發行新佳兆業票據外，彼將收取截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和接受的9.375%佳兆業票據的應計未付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交換新佳兆業票據的9.375%佳兆業票據的賬面值約為75,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交換要約以9.375%佳兆業票據交換新佳兆業票據所錄得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

交換佳兆業票據之財務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將因交換佳兆業票據錄得除稅前及非控股權益前的收益約為2,500,000港元。該估計收益表示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以9.375%佳兆業票據之代價（即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因交換佳兆業票據而持有之新佳兆業票據之面值）約為78,900,000港元與成本約為75,800,000港元交換新佳兆業票據之間的差額，減去從收益和往年攤銷至損益的票息之間的差額所得的增量利息收入約為1,300,000港元，再加上往年所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確認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的撥回約為700,000港元。為免產生疑問，交換佳兆業票據時，並無向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代價。

經計及本集團的資產總值，預計除上述估計收益外，交換佳兆業票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交換佳兆業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交換佳兆業票據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增加其收入來源，且鑒於新佳兆業票據有較高之收益率，可提供穩定之投資回報。

經考慮交換要約及新佳兆業票據之條款，董事相信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交換佳兆業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佳兆業之資料

佳兆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及餐飲業務、戲院、百貨店及文化中心業務、水路客貨運業務以及健康業務等。

據董事（按本公司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佳兆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換佳兆業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換佳兆業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交換佳兆業票據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以及任何其他由本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由佳兆業發行之票據的事項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換佳兆業票據仍被劃分為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交易；以及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函所載的有關主要交易事項的主要出售交易要求，因此本公司無須遵守通過合併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由佳兆業發行之票據的任何其他先前出售事項，對交換佳兆業票據及先前出售事項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交換佳兆業票據和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涵義是按獨立基準釐定的。先前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出售之佳兆業票據面值	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八日期間	約為2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0,700,000港元)	約為2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8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約為1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82,700,000港元)	約為1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至十九日期間	4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400,000港元)	約為44,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6,3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期間	約為1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300,000港元)	約為17,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3,6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400,000港元)	約為1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4,6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期間	約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300,000港元)	約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概無股東於交換佳兆業票據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換佳兆業票據，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The Sai Group（其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35%）批准交換佳兆業票據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換佳兆業票據。

推薦意見

經考慮交換佳兆業票據及新佳兆業票據之條款，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交換佳兆業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交換佳兆業票據的決議案。

鑒於本公司已就交換佳兆業票據取得The Sai Group的書面批准，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換佳兆業票據。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0625_c.pdf)第57至140頁；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20190730170_c.pdf)第60至144頁；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30/lt20180730605_c.pdf)第54至132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30/2020123000453_c.pdf)第10至39頁。

上述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發表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6,006,000,000港元，包括以下債務：

- (i) 約為4,650,000,000港元有擔保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以及財務投資作抵押；
- (ii) 1,120,000,000港元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 (iii) 約為227,000,000港元無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負債；及
- (iv) 約為9,000,000港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場所有關的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之資產的賬面值約為4,8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銀行及貸款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40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款、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交換佳兆業票據之影響，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及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酒店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酒店業務繼續遭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不利影響。於回顧期間之累計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人數分別為96,000人次及95,000人次，前者較去年同期下降99.8%，而後者則下降99.5%。中國內地過夜旅客較去年同期下降99.6%。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酒店客房供應數目合共約86,900間，較去年同期增加3%。

與去年同期相比，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已分別下降了43%及56%，導致酒店業務所得收入大幅減少約90%。為應對此艱難時刻挑戰，酒店管理層繼續落實靈活的業務策略以提升經營效率，並採取果斷的決策以實現整個酒店業務的成本節省。

然而，本集團持有之固定收入財務投資組合所產生的經常性之盈利及現金流足以抵銷此行業的負面表現。

此次疫情爆發對全球酒店業而言屬前所未有，難以抑制。儘管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其對經濟的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但管理層正積極就香港的酒店業務籌備及實施減低影響的措施。此外，經過一年的隔離安排及社交距離措施，並隨著香港疫情逐漸穩定，政府正考慮採取各種措施，促進入境旅遊，振興旅遊相關行業，同時推出疫苗接種計劃以防控病毒在社區蔓延。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取決於政策是否能成功出台，成效有待觀察。一旦疫情得到控制，旅遊限制及健康保障措施放寬，被壓抑的休閒旅遊需求及消費意慾將瞬間逆轉，預計酒店業即將迎來轉機。在供應方面，預計香港酒店整體客房數目將減少，因新冠肺炎會對酒店相關業務的供應計劃有一定影響，可能導致更多重組與整合以至若干現有酒店會因此而關閉；市場上新的酒店投資項目也或被推遲並可能取消。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短期與長期行動，管理成本，提高效率，以應對預期的旅遊業復甦。

發展項目

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市中心商業核心地段Robson Street的Landmark on Robson的挖掘及支撐工程已完成。停車場結構已竣工，而地上結構施工亦已隨後展開。項目銷售自二零一八年初啟動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住宅單位銷售合同總金額約140,000,000加元。

位於Landmark on Robson東側的另一處發展物業仍處於發展規劃階段。

本集團位於Alberni Street之合營住宅發展項目已獲得許可前函件(Prior to Letter)，當中概列當地市議會批准頒發發展許可的條件，而目前正在向當地部門申請取得發展及建築許可的過程中。

同樣位於溫哥華市中心Alberni Street之另一合營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取得城市設計小組(Urban Design Panel)之批准，而我們繼續就發展為高級住宅單位以作出售申請修改土地用途批准。

加拿大溫哥華過去十年的經濟表現一直穩健，受疫情干擾，於二零二零年暫時受挫，但加拿大一旦擺脫新冠肺炎帶來的恐慌，溫哥華仍將為理想的居住地，購房者及房地產投資者仍會青睞我們於溫哥華市中心的優質住宅開發項目。

財務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價值增加的主因是由於按市價計算公平價值之收益所致。該投資組合之收入仍發揮強大的支柱作用，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流動資金。

儘管預計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但各國的復甦步伐不盡相同。隨著中國的疫情防控取得成效，其二零二零年第二、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2%及4.9%，經濟率先復甦。中國的物業市場排在復甦前列，本集團於固定收益證券（主要由於中國經營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為我們推動增長。

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及未來風險，同時對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之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在香港的酒店業務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之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所得收益的增幅抵銷對本集團酒店業務的負面影響。整體而言，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152,490	1,346,158,049	1,346,310,539	66.71

附註：誠如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潘政	滙漢(附註1)	359,139,472	5,318,799	145,213,900	509,672,171	60.61	
	泛海國際(附註2)	1,308,884	-	683,556,392	684,865,276	51.89	
潘海	滙漢	10,444,319	-	-	10,444,319	1.24	
馮兆滔	滙漢	15,440,225	-	-	15,440,225	1.83	
	標譽有限公司	9	-	-	9	0.01	

附註：

-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彼被視為於滙漢所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彼被視為於滙漢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14,400,000
潘洋	14,400,000

附註：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43港元（經調整）予以行使。

(b) 相聯法團－滙漢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滙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2港元予以行使。

(c)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泛海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8港元予以行使。

(III)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權益－本公司

董事	所持可換股票據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	2,692,316,098	2,692,316,098

附註：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滙漢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其可兌換為2,692,316,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票據可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直至二零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之第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期間內進行兌換／可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之贖回價進行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之下列好倉及淡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項下「主要股東」之相同涵義）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The Sai Group	實益擁有人	1,298,709,227	1,298,709,227	64.35
泛海國際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8,709,227	1,298,709,227	64.35
Persian Limited (「Persian」)	實益擁有人	47,448,822	47,448,822	2.35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AOH(BVI)」) (附註2及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46,158,049	1,346,158,049	66.70
滙漢 (附註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46,158,049	1,346,158,049	66.70
王國芳	實益擁有人	183,088,366	183,148,366	9.07
	家屬權益	60,000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權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身份	所持 可換股票據 數目
The Sai Group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97,418,454
泛海國際 (附註1及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97,418,454
Persian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4,897,644
AOH(BVI) (附註2、3及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92,316,098
滙漢 (附註4及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92,316,098

附註：

- The Sai Group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被視為於The Sai Group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 AOH(BVI)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 Persian乃AOH(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OH(BVI)被視為於Persian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4. AOH(BVI)乃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被視為於AOH(BVI)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5. 可換股票據可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直至二零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之第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期間內進行兌換／可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之贖回價進行贖回。
6. 董事於各上述在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a) 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及馮兆滔先生為The Sai Group之董事；
 - (b) 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泛海國際之董事；
 - (c) 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及馮兆滔先生為Persian之董事；
 - (d) 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及馮兆滔先生為AOH(BVI)之董事；及
 - (e) 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滙漢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股東登記冊中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審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當中任何一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合約（即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大熙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通函。